

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新建教学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(三次) 项目编号：[231181]wdzb[CS]20220002-2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学生桌椅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昊隆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购买学生桌椅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飞翼音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购买学生桌椅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购买学生桌椅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市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购买学生桌椅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经销商为黑龙江哈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哈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7日